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开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进展情况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1	广东省有些地市和部门认识不够到位,措施不够有力,生态环境保护抓的不够紧,推的不够实,在统筹协调、责任担当等方面还存在差距。有些市县思想认识不够到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领会还不够深入,贯彻落实缺少方法,没有真正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和重要内容,工作落实“时冷时热”。对标中央要求,对照人民期待,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部分地方和领域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不力,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亟待解决。《《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一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p>(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p>(二)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压实各地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担当作为。</p> <p>(三)严格考核问责,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成效考核。</p> <p>(四)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和美丽海湾的建设。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坚持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全力推动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整治,开展重要江河、水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p> <p>(五)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各级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一)省生态环境厅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引领,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p> <p>(二)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牵头抓总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提请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污染防治攻坚及督察整改工作,进一步压实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和相关省直部门责任。同时,建立厅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2023年以来开展了第二轮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首要任务,进驻11个地级以上市实地督察。</p> <p>(三)聚焦党政主体责任落实、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等方面,开展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2022、2023年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纳入考核。严格考核程序,倒逼推动各地党委政府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p> <p>(四)全省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2023年AQI达标率94.8%;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92.6%,劣V类断面全面清零;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92.3%,珠江口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77.8%。统筹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编制省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各地市做好国家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工作,2022年以来,我省深圳茅洲河、广州流溪河、河源万绿湖、东莞华阳湖入选了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p> <p>(五)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岁末年初、汛期等环境安全检查,重点突出“一废一品一库一重”等高风险领域。加强环境安全督导,厅领导根据分管业务分别带队赴各地开展环境安全督导工作。强化联防联控,与省消防救援总队签署《关于加强应急联动工作的协议》,与福建、江西、湖南、广西四省(区)签署跨省(区)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积极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广东省环境应急管理系统收录管理大型石化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第三方环境应急救援队伍71家。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快速支援协调机制,选取省内10家大型企业作为省级物资保障单位。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不断加强专家队伍、监测队伍、救援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环境应急专家团队的技术支撑力量,保障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推进应急专家库建设,2024年1月调整广东省环境应急专家组及专家库,目前有专家组成员20人,专家库成员171人。</p>	达到时序进度
2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粤北生态屏障缺乏基本认识,没有把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摆到应有的位置和高度,对一些生态修复难度较大的工作存在畏难情绪、推诿思想。个别地方面对保护地内的生态破坏问题,没有积极主动去解决,而是通过调整保护地来应对。《《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加强自然保护和生态修复,开展“绿盾”行动,持续巩固粤北生态屏障。	<p>(一)各地各部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粤北生态屏障及各类自然保护地重要性的认识,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防止出现“以调代改”等情况。</p> <p>(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损害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p>	<p>(一)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制度要求,加大对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力度,打击违法开发。</p> <p>(二)持续组织开展我省“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配合省林业局组织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动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落实整改销号。2021年以来,完成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存在问题整改224个。主动做好建设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地情况核实,并指导建设单位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管控要求落实合法手续。积极配合省林业局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严格把关自然保护地调整。组织1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完成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自评。指导全省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强化自然保护地执法,2023年我省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地开展巡查共计480次,查处案件9宗。</p>	达到时序进度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3	有的地市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 过分强调财力困难, 内生动力不足、工作力度不够, 缺乏韧劲和狠劲, 出了问题临时抱佛脚。小东江 2019 年水质刚有所好转, 茂名市就想“歇歇脚”“喘口气”, 工作不紧不实, 导致 2020 年水质反弹, 2021 年上半年继续恶化至劣 V 类。为应对督察考核, 相关地方和部门不加快建设污水管网, 而采取“污水收集靠车拉”等应急措施, 治标不治本。(《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项)	2023 年年底	2021 年年底小东江石碧断面水质消除劣 V 类, 2022 年达到 V 类, 2023 年达到 IV 类。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茂名市落实小东江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深入实施“一市一策一专班”, 组织相关技术团队开展现场帮扶, 精准精细解决突出问题。	持续开展专班督导服务, 组织专家团队实施现场驻点帮扶, 指导茂名市开展全面排查, 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组织有关技术团队开展水质分析、研判, 每日发布水质情况和监测趋势分析, 每周推送重点国考断面研判成果和工作建议, 每月召开全省水质会商会并通报全省水质目标完成情况, 向茂名市发送月度水质完成情况通报, 指导明确重点攻坚区域和措施, 压实治污责任, 加大治污力度, 推动国考断面稳定达标。持续对小东江整治工作开展日常督察, 推动茂名市落实督察整改要求。2023 年, 小东江石碧断面水质达 IV 类。	此任务为督导任务
4	有的地市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艰巨性认识不到位, 过分强调财力困难, 内生动力不足、工作力度不够, 缺乏韧劲和狠劲, 出了问题临时抱佛脚。枫江流域污染问题由来已久, 但潮州市一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 “等靠要”思想严重, 对把自然河道作为污水“收纳管”的现象习以为常, 态度漠然, 流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非常缓慢, 枫江流域内生活污水收集率长期极低, 污水直排问题十分突出。2018 年以来, 枫江干流水质长期为劣 V 类, 凤水干渠、东龙老溪、英凤埔上溪等支流污染严重, 部分时段氨氮浓度甚至达到黑臭标准。(《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	2023 年年底	2021 年下半年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 V 类, 2022 年达到 V 类。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排查, 定期通报水质情况, 指导潮州市推进枫江干支流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专班督导服务, 组织专家团队实施现场驻点帮扶, 指导潮州市开展全面排查, 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每月召开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水质会商会, 建立日、周、月水质预警通报制度, 向潮州市发送月度水质完成情况通报, 重点关注水质问题突出的断面, 发现问题及时发函提醒或通报, 压实治污责任, 加大治污力度, 推动国考断面稳定达标。持续对枫江流域整治工作开展日常督察, 推动潮州市落实督察整改要求。2021 年 6 月起, 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 V 类, 2022 年以来年均值均达到 V 类, 枫江流域一级支流凤水干渠 2023 年水质达 V 类。	此任务为督导任务
5	近年来, 广东省生活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空前, 但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东莞及练江流域, 其他地区力度不足, 差距很大, 区域工作推进不平衡。2018 年以来, 广州、深圳、东莞 3 市新增管网 2.06 万公里, 占全省新增总数的 78.6%, 新增处理能力 397 万吨/日, 占全省的 56%。其余 18 个地市新增管网占比仅 21.4%, 新增处理能力占比仅 44%。区域管网建设的不平衡导致污水收集率差异明显。2020 年粤西地区污水收集率仅 52.5%, 粤东、粤北地区污水收集率更低, 分别只有 34.5%、32.5%, 不足珠三角地区的 1/2。(《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项)	2025 年年底	相关地市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 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 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有效提升。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地市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 规范工业企业排污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市依法做好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 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 组织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对包括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在内的工业企业开展双随机检查,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21 年 9 月以来, 依法查处相关案件 2667 宗, 累计罚款 4.3 亿元。	达到时序进度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6	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虽有所增加,但短板依然明显,农村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部署的生活污水收集任务未完成,建设推进的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中,管网不配套、运行不正常、设施闲置损坏等现象较为普遍。(《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二项)	2025年年底前	加快补齐农村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乡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0%以上。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织实施《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联合省有关部门成立省级专家技术团队,组织开展督导帮扶行动,指导各地市科学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期开展调研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省政府出台《关于贯彻“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水平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方案》、《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2021年以来提请省政府四次召开全省推进会,系统部署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连续三年制定实施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分解下达年度民生实事目标;牵头指导各市制定市级攻坚行动方案(均已印发实施)、县(市、区)制定县域全覆盖攻坚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各地加强模式选用、整改提升、运维管理、工程监管等重点工作,科学谋划有序实施治理。建立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实体化运作机制,联合省有关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等方面加强帮扶指导;组织开展芦竹净化污水试验,出台《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认定标准(试行)》;成立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家库,组织参与市县技术培训;召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家、企业代表座谈会,加强交流互动。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强资金筹措。引导市县创新投融资模式,通过EOD模式、争取专项债支持、绿色金融参与等方式,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常态化开展治理情况抽查,2022年度抽查2580个自然村、2023年度抽查3640个自然村,通过工作简报、通报等向各市反馈治理进展及抽查情况;每年联合省有关部门开展成效评估。截至2023年底,全省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4.7%。	达到时序进度
7	截至2021年8月,全省仍有276万农村人口未实现集中供水,河源、清远、茂名仅完成农村集中供水任务的16.8%、32.5%、34.5%。(《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三项)	2022年年底前	全省基本实现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护。	省生态环境厅以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组织定期监测并通报水源水质状况,联合水利等相关部门指导各地市对水源地开展分类整治,科学运用水源替代、集中供水、污染综合整治、水厂深度处理等措施,提升水源水质保障。	持续推进农村水源保护区划定,以及组织开展乡镇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有效保障农村水源水质。省生态环境厅以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每季度监测并通报水源水质状况。	已完成
8	一些部门和地方在处理生态环境管理新问题上责任意识不强,统筹不力,魄力不足。近年来,珠三角河道非法洗砂洗泥行为日益猖獗,污染河道水质,改变河床形态,威胁行洪和航道安全,对水生生物栖息繁衍带来不良影响。省直有关部门对此重视不够,主动作为不足,既没有充分行使各部门现有职能严厉打击,也没有研究如何加强规范引导。有关地市和部门虽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但执法效果欠佳,监管力度不够,甚至出现作业船只和监管部门“打游击”现象,非法洗砂洗泥未能得到有效遏制。(《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六项)	2023年年底前	迅速遏制非法洗砂洗泥活动多发势头,逐步建立健全打击非法洗砂洗泥长效监管机制,有效维护全省河道水生态环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指导地市)强化对陆地海砂淡化场环境保护监管,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对排放水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进行检测。…… (二)出台管理办法,完善执法标准,创新监管手段。制订出台我省洗砂管理办法,基本解决洗砂洗泥管理规定不清、部门职责不明、执法依据缺失等问题。 (三)部门各司其职,强化日常监管。各级各相关部门……加强“开采、运输、泡洗、使用”等环节全过程动态管理,做好执法监督和线索移交等工作,各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合力推进全链条监管。……	(一)组织起草《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目前该办法已出台。 (二)积极配合省河长办出台《广东省洗砂监管执法机制》,组织或配合开展每季度洗砂联合监管执法行动。2022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厅牵头组织2次(2023年第二季度、2024年第一季度),参与6次省级联合执法监管行动。重点关注陆地洗砂场所环保手续是否齐全、有无外排废水、是否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环保管理工作,并通过现场检查指导企业规范洗砂环境管理。强化执法监管,巩固整改成效。持续贯彻落实《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结合省河长办印发的《广东省出海水道与河道水域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我厅印发《关于开展深入打击非法洗砂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指导地市加强对我省各类洗砂场所及洗砂行为的执法监管,深入打击非法洗砂环境违法行为,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法洗砂洗泥问题整改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市进一步摸清含陆地海砂淡化场在内的各类型洗砂场所底数并排查其环保手续的合规性、合法性,建立洗砂场执法监管台账,对其位置、数量和环保手续进行动态跟踪。 (三)印发《关于加强陆地洗砂场所污水排放监测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市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并对陆地洗砂场所污水排放开展执法监测,严查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已完成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9	环境基础设施仍有缺口。近年来,广东省大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但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总体水平仍有待提高,污水管网仍存在较大缺口,污水处理效能还不高。2020年全省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为67.2%,其中韶关市、肇庆市等7个地市收集率低于30%,最低的云浮市收集率仅为19.9%。《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十七项)	2025年年底前	相关地市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重点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地市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规范工业企业排污管理。	指导各地市依法做好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组织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对包括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在内的工业企业开展双随机检查,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打击违法排污行为。2021年9月以来,依法查处相关案件2667宗,累计罚款4.3亿元。	达到 时序 进度
10	部分流域和城市内河涌污染严重。受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水直排影响,一些流域污染长期得不到解决。榕江是粤东地区第二大河流,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水质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污染治理进展滞后,被省级有关部门12次预警。2021年1月至8月,榕江干流22个监测断面,16个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目标要求,占比达72.7%;支流164个监测断面,56个为劣V类,占比达34.1%。其中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断面水质氨氮浓度为16.2毫克/升,超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标准15.2倍。《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二项)	2025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榕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十四五”考核目标要求,其中地都断面2022年达到III类,龙石断面2022-2023年达到V类、2025年力争达到IV类。普宁市大坝镇仙耘村断面2022年年底消除劣V类。164个监测断面中,2023年劣V类占比下降至25%,2025年下降至19%。	省生态环境厅继续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排查,指导揭阳市科学精准实施干支流整治,定期通报水质情况。	持续开展专班督导服务,组织专家团队实施现场驻点帮扶,指导揭阳市开展全面排查,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每月召开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水质会商会,建立日、周、月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向揭阳市发送月度水质完成情况通报,重点关注水质问题突出的干支流断面,发现问题及时发函提醒或通报,压实地市治污责任,加大治污力度,推动国考断面稳定达标。持续对榕江流域整治工作开展日常督察,推动揭阳市落实督察整改要求。2023年1-12月,龙石断面水质为V类,地都断面水质为IV类,普宁仙耘村断面达到V类。	此项 任务 为督 导任 务
11	一些城市内河涌水质长期为劣V类,部分发黑发臭。中山市治水谋划不力,工作迟缓,水环境整治工程进展缓慢,全市共1041条河涌,2021年第二季度监测的1028条中水质劣V类的占44.6%。督察组抽查的大涌镇青岗涌、沙溪镇土瓜涌和火炬开发区白庙涌、沙边涌、三涌等5条河涌均发黑发臭,现场监测氨氮浓度最高达27.3毫克/升,属重度黑臭。《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三项)	2025年年底前,持续整改	加快完成河涌整治,2024年年底消除劣V类水体占比降至35%以下,2025年年底消除劣V类水体占比降至30%以下。2023年年底消除青岗涌、土瓜涌、白庙涌、沙边涌、三涌等5条河涌消除黑臭。	省生态环境厅督促指导中山市加快推进全市内河涌整治工作,实施“一河一策”精准治理,做好水质监测分析与研判。	持续开展专班督导服务,组织专家团队实施现场驻点帮扶,建立日、周、月水质预警机制,每月召开水质会商会,向中山市发送月度水质完成情况通报,推动“一河一策”精准治理实施,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持续对中山市内河涌整治工作开展日常督察,推动中山市落实督察整改要求。截至2023年年底,青岗涌、土瓜涌、白庙涌、沙边涌、三涌等5条河涌基本实现不黑不臭。	此项 任务 为督 导任 务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12	珠三角地区工业集聚区密布,一些集聚区管理薄弱,污染问题突出。(《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规范工业集聚区管理,加强环境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省生态环境厅全面加强对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执法,健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排污许可证不全等环境违法行为,防止反弹回潮。	组织开展珠江三角洲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大气环境问题分片区督导帮扶,聚焦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清远等重点城市,持续强化大气污染源治理,全面加强对大气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工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的督导及环境执法,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执法力量对佛山市三水区周边工业园区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共检查54家企业;2022至2023年底,指导东莞市检查工业园区企业共3959家次,立案处罚企业16家,查封6家,指导中山市检查工业园区企业共5152家次,立案查处72家,指导江门市检查工业园区企业共2526家次,立案查处39家。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调联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动态管理机制的函》,指导地市健全“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	达到 时序 进度
13	污水直排污染近岸海域。截止2021年7月,广东省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仍有近20%任务尚未完成。(《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项)	2022年6月底前	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完成入海排污口排查任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地市及承担排查任务的技术单位开展排查,2021年年底前已完成省级和市级排查任务。将相关地市核实的入海排污口纳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及要求加强管理。	按照《广东省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2021年年底前已完成专项行动方案提出的省级和市级排查任务,项目于2021年12月通过验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深化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不断更新完善“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有关信息。	已 完 成
14	茂名市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故障频发,2020年12月以来每天约1万吨污水直排水东湾,持续时间长达5个月。水东湾新城污水处理厂2019年4月已建成,但因排水去向问题前后停运两年多,周边4万余人生活污水直排。森高河沿河污水管网多处破损,大量污水长期漏排污染水东湾,现场监测氨氮浓度为13.7毫克/升,属轻度黑臭。督察组指出问题后,当地政府才连夜实施封堵。(《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一项)	2023年年底	确保电白城区污水处理厂、水东湾新城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完成森高河截污管网修复。	省生态环境厅深入实施“一市一策一专班”,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开展现场帮扶,指导茂名市开展水东湾环境整治工作。	持续开展专班督导服务,组织专家团队实施现场驻点帮扶,指导茂名市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推动环保基础设施运维、管养。每月召开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水质会商会,建立日、周、月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向茂名市发送月度水质完成情况通报,推动国考断面稳定达标。持续对水东湾环境整治工作开展日常督察,推动茂名市落实督察整改要求。	此 项 任 务 为 督 导 任 务
15	海水养殖尾水污染量大面广。2020年全省海水养殖面积大,其中无证养殖比例高达66%,大量养殖尾水直排,污染严重,清塘时污染更为突出。2019年以来全省各地陆续发布养殖规划,划定禁、限养区,探索推进尾水治理试点工作,但养殖尾水污染问题仍未有效解决,亟需有力有序加快推进。截至2021年8月,全省禁养区内仍有9.14万亩海水养殖。(《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三十三项)	2025年年底	全面规范养殖区和限养区内养殖证审批,提高养殖证发放比例;开展禁养区养殖核查工作,有序清退禁养区内养殖场;引导各地开展养殖尾水治理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订出台《广东省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组织开展尾水监测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制订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2月19日联合发布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组织沿海各市开展尾水监测工作。	达到 时序 进度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16	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共 385 座，广东省 2017 年就开始摸排保护区内小水电站底数，但直到 2021 年 7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南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多达 80 座，当地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制定清理整改方案；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共有 5 座小水电站，2018 年以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默许甚至支持小水电站扩容改造。（《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项）	2025 年年底	完成全省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小水电站退出或整改任务。	（一）……。压实工作责任，督促地方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把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纳入河湖长制、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乡村振兴等工作内容和考核体系。（二）各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目前按《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生态环境厅负责处理环评审批等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	（一）2022 年 8 月 16 日，印发《广东省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环办函〔2022〕32 号），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手续完善有关工作。配合水利部门开展全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成效提升专项行动，督促各地加大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强化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生态流量泄放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二）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水利厅沟通研究相关小水电清理整改考核指标，在制定 2022、2023 年度环境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时纳入考核体系。	达到 时序 进度
17	部分地市渗滤液处置短板突出。全省积存垃圾渗滤液高达 166 万吨，一些填埋场渗滤液处置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漏排、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有的甚至在在线监控上弄虚作假。2018 年以来，全省 18 家垃圾填埋场因设施运行不正常、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被屡次查处。（《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六项）	2023 年年底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开展自查自纠，加快积存垃圾渗滤液处置，降低积存量。	省生态环境厅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在线监控数据造假、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省生态环境厅在全省部署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环境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地市开展交叉执法。2021 年以来，组织全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省内在用、停用共 157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了全面检查，累计检查 657 次，发现并整改 104 个问题，行政处罚 19 宗，罚款 365.4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3 宗。	已完 成
18	一些填埋场地下水和周边水体受到污染，全省 113 个垃圾填埋场中有 26 个存在地下水超标问题。清远市 8 个垃圾填埋场中就有 5 个地下水超标，其中佛冈县垃圾填埋场 2020 年 3 月填埋区防渗膜破损，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此次督察进驻时，氨氮浓度仍高达 47.6 毫克/升，超地下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 94.2 倍。（《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九项）	2025 年年底	规范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加强渗滤液污染防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省生态环境厅指导各地市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开展场区地下水监测，强化日常环境执法。	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关于开展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的通知》《关于转发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通知》，指导各地用于开展包括垃圾填埋场在内的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工作，按国家要求正在开展正规在役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已完成调查评估 65 个（我省任务为 71 个，剩余 6 个拟于 2024 年完成）。指导各地市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管理，开展场区地下水监测，对出现异常情况的进行研究分析，应急处置，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污染隐患。	达到 时序 进度

序号	反馈问题	整改期限	整改目标	省整改方案措施 (摘录涉省生态环境厅部分)	整改进展情况	备注
19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亟待加强。2018年以来,广东省重点部署了39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建设,其中中山市绿色工业服务等6个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截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建成,进度滞后。已建成的33个目前也尚未发挥应有作用。全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区域性失衡仍未完全解决,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铝灰渣处置能力不足,贮存量分别高达6.7万吨、7.1万吨。(《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一项)	2025年年底前	加快建成运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发挥成效。	(一)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推进云浮市工业废物资源循环利用中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和揭阳大南海石化环保等项目建设,实事求是分析其他未按期完成的项目存在问题,督促相关地市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因地制宜补齐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保障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需求。进一步加强铝灰渣环境监管,推进铝灰渣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二)省生态环境厅持续升级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监管服务。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相关信息,畅通产废单位与利用处置单位的信息共享。	(一)持续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和提档升级,补强能力弱项、提升综合水平。2022年推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绿色工业服务中心等项目建成。印发实施《加强铝灰渣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专项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铝灰渣环境监管,积极推进中长期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精准提升处置能力。截至2024年4月底,支持服务推动全省建成28个铝灰渣利用处置设施,能力超过120万吨/年,满足全省铝灰渣处置基本需求。 (二)升级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建设,定期发布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相关信息,畅通供需双方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监管服务。2023年,省平台累计运行转移联单73.95万张,服务覆盖省内外十余万家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	达到 时序 进度
20	非法转移倾倒仍时有发生,2018年以来,全省涉危险废物倾倒案件400余起,其中跨省倾倒26起,仅肇庆市就发生跨省转移倾倒11起,倾倒危险废物765吨。一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高价接收危险废物却不规范处置,广东恒兆环保公司将东莞市委委托处置的316吨危险废物,分散倾倒在湖南省宜章县,造成6处12亩山地污染。(《省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清单第五十二项)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依法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现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单位开展培训,提升其知法守法意识;联合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部门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推动提升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全面落实《粤桂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持续深化《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五省(区)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定期召开跨省(区)联席会议,强化跨省(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省生态环境厅实施“线上+线下”培训模式,连续三年邀请专家学者开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专题讲授,累计培训企业近3万家次,指导强化源头管理。组织深化落实《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五省(区)危险废物跨省非法转移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跨省(区)联防联控。联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印发《关于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连续四年(2020年—2023年)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22年4月,现场调查督办涉佛山、江门、云浮等市跨市非法转移危险废物案件;8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交叉执法专项行动,抽查企业51家,移交涉嫌环境违法犯罪企业1家及非法收集处置废铅蓄电池窝点1个;9月,联合省公安厅对佛山“8·01”非法处置危废污染环境专案展开统一收网行动,共查处非法储存、处置废旧油漆桶窝点15个,抓获涉案人员51人。2023年,全省共查处涉危险废物案件117宗,其中涉刑事案件44宗,抓获犯罪嫌疑人42人;涉行政处罚案件73宗,行政处罚金额3257.397万元。2023年5月,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公安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对盘踞在广佛肇三地特大污染环境犯罪团伙开展统一收网行动,共捣毁非法收集、储存、处置废矿物油窝点6个,对上游产废5家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拘留,抓获涉案人员20人,查获涉案废机油原料、酸液、碱液约500吨,扣押提炼翻新、抽油机器、运输车辆一批;7月,抽调广州、珠海、惠州、东莞、中山、肇庆、云浮等市36名执法人员、12名有关行业专家及技术支持人员,以化工、塑料、涂料及涉水企业为重点检查对象,对省内西江流域7个地市,开展了为期5天的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交叉执法专项行动,共检查企业108家。2024年已启动三部门联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达到 时序 进度